

杭州师范大学工学院文件

杭师大工〔2025〕4号

工学院学科竞赛奖励课程加分管理细则

为规范和细化我院学科竞赛奖励课程加分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杭师大办〔2025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加分对象

工学院在籍学生，且符合每学期学校发布的学科竞赛奖励文件规定的获奖学生。

二、加分依据

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五章第十八条规定：

1. 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类别学科竞赛获不同级别奖项，按最高级别奖励执行；

2. 学生加分课程一般选自获奖所在学期的专业课程（不含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），加分课程门数上限为 5 门，具体课程及数量由学院认定；

3. 学生同一学期课程加分按所有竞赛（含艺体类）获奖中的最高奖项执行（同一竞赛同一项目或团队省赛获奖后获国赛奖项，可申请差额部分加分）；

4. 学生课程加分后单科成绩最高以当学期所在教学班最高分为上限。

三、加分标准

1. 加分门数：加分课程数上限 5 门；

2. 加分课程范围：获奖所在学期，由工学院开设的专业课程（不含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等实践课和非主修专业课程）；

3. 加分分值：同一学期内，按学生所有竞赛（含艺体类）获奖中的最高奖项加分，不同竞赛或同一竞赛不同项目获奖分值不可叠加。加分后单科成绩不超过当学期所在教学班最高分；

4. 加分注意事项：加分申请以学生提交的纸质申请稿为准，最终结果由学院审核认定；获奖团队人数超过 5 人（不含 5 人）时，课程加分按学生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1 分（从第 6 位开始递减，确保末位学生至少获得 1 分）。

四、认定程序

1. 申请与审核：竞赛奖励课程加分以班级为单位，于每学期初集中申请。申请学生需填写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获奖奖励申请表（课程加分）》，经本人签字后，由班级统一审核并报送学院。

2. 公示：加分名单提交学院之前需在班级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一周。

五、附则

1. 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以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杭师大办〔2025〕15号）为准。该文件从2025年9月1日开始实施，2025年9月1日前获奖的奖项，按原文件执行，获奖时间以公示（无异议）截止日为准。

2. 本细则从2025年9月1日开始实施，由工学院教务科负责解释。

附件1：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奖励标准一览表

附件 1：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奖励标准一览表

竞赛类别	获奖等级	学生奖励		
		创新实践学分	课程加分	奖金 (元/项)
一类竞赛	国家特等奖、国家一等奖	7	10	5000
	国家二等奖	5	8	2000
	国家三等、省特等奖、省一等奖	4	7	1000
	省二等奖	3	5	500
	省三等奖	2	3	—
二类竞赛	国家特等奖、国家一等奖	4	6	—
	国家二等奖	4	5	—
	国家三等、省特等奖、省一等奖	2	4	—
	省二等奖	2	3	—
	省三等奖	2	2	—